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云谷路新建白改黑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0614-NTZY-C2024-0012

合 同 文 件

甲方(发包人)：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 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 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云谷路新建白改黑工程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云谷路新建白改黑工程

二、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

四、合同总价: 2449500 元(含增值税), 详见下表综合单价明细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1	清理现场(清表,厚度15cm)	m2	5908.8	0.42	2475.79
1.2	凿除老路砼板块	m3	689.46	33.01	22760.45
1.3	挖土方	m3	2375.9	8.25	19610.68
1.4	挖除老路基层	m3	729.4	21.71	15833.09
1.5	挖淤泥(含围堰、排水)	m3	155.5	18.34	2852.49
1.6	5%石灰土填筑(不含涵管回填)	m3	4613.6	50.37	232405.49
1.7	沟塘素土超填	m3	103.1	3.71	381.99
1.8	5%石灰土20cm下掺	m2	8994.1176	10.63	95643.45
1.9	外购土方(压实方)	m3	5623.1568	19.81	111417.23
1.10	排水沟	m	1043.6	4.40	4596.01
1.11	20cm厚12%石灰土(不含土方)	m2	7886.06	23.23	183224.72
1.12	1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2	7176.42	59.70	428453.80
1.13	粘层油	m2	13455.34	1.83	24677.09
1.14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cmAC-13C	m2	6633.74	51.35	340669.08

1.1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5cmAC-16C	m2	6727.67	58.69	394873.86
1.16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纯沥青用量为1.1kg/m2)	m2	6988.57	8.85	61841.86
1.17	路肩培土(不含土方)	m3	1043.6	5.87	6124.89
1.18	φ80c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含C25砼基础、砂砾垫层、管道开挖、5%灰土回填及碎石换填等)	m	13.22	2177.83	28790.97
1.19	φ60c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含C25砼基础、砂砾垫层、管道开挖、5%灰土回填及碎石换填等)	m	64	1126.43	72091.46
1.20	C25混凝土端墙(含钢筋)	m3	18.06	958.98	17319.11
1.21	洞口C25砼锥坡(包括洞口铺砌、隔水墙、锥形护坡、计价含砂砾垫层)	m3	32.62	672.01	21921.10
1.22	C30钢筋砼箱涵(含土方开挖、碎石换填、垫层、箱身、箱基、翼墙、牛腿及箱身、牛腿、翼墙钢筋等)	m	7	17201.34	120409.41
1.23	C20砼(锥坡、洞口铺砌、隔水墙)	m3	48.7	596.74	29061.43
1.24	C30砼箱涵搭板(含钢筋)	m3	23.8	952.23	22663.17
1.25	波形护栏(Gr-B-4E)	m	760	106.38	80848.04
1.26	D-I端头梁	个	21	120.32	2526.62
1.27	警告标志(△700)	个	6	733.63	4401.80
1.28	警告标志(2*△700)	个	3	813.49	2440.48
1.29	人行横道标志(□600*600)	个	8	686.68	5493.47
1.30	禁令标志(八边形600)	个	8	704.28	5634.26
1.31	路名牌	个	2	1028.74	2057.49
1.32	道口标柱(φ89×1200)	个	18	157.73	2839.21
1.33	拆除单柱式标志牌	个	3	51.54	154.62
1.34	拆除示警桩及道口标柱	个	11	38.66	425.25
1.35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320	33.11	10596.48
1.36	轮廓标	个	21	4.59	96.29

1.37	追肥（含量大于 25%的 N、P、K 复合肥，0.2kg/m ² 一次，每年三次）	kg	626.2	1.47	923.02
1.38	天然有机肥（3kg/m ² ）	kg	3130.8	0.99	3112.02
1.39	边坡草籽防护（百慕大，20~25g/m ² ）	m ²	1796.2	3.67	6599.24
1.40	红叶石楠（H35-40，P20-25，单棵 3 分枝以上；49 株/m ² ）	m ²	1043.6	58.69	61253.06
合同总价					2449500

五、项目组管理成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琰	29	321084199607180057	苏 232232317460	不得更换
2	技术负责人	吴婷	38	321084198709104026	YZZ2018006P0440028	
3	施工员	杨晨	24	321084200106023219	/	
4	质量员	李宏	44	321084198110265552	/	
5	安全员	张加明	29	321084199612162814	苏交安 C(23)G04987	

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其他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将变动相关人员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上述施工管理人员的，按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六、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七、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按照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确保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并且通过竣工验收。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必须提供有效的合格证(质保书)和有关检测报告，严禁“三无”产品和低劣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责令乙方停工、返工，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甲方的验收视为对材料的初步验收，如果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无条件响应并两日内迅速派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安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要严把安全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负责所有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夜间发光警示装置等，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乙方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如被处罚产生的罚款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本工程综合单价已经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如发生施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2475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施工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十一、验收：乙方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提交完整齐全的竣工资料给甲方，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全部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施工项目的看护和管理，因看护和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十二、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等相关施工规范和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区域生活环境和卫生环境影响。

(2) 乙方同意以政府审计报告审计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并认可审计的结论。乙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5% 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等于或超过 5% 的，审计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文件海政办发[2022]10号文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乙方在抽查时被发现没有按规定办理的处以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4) 中标单位应积极响应“以工代赈”政策，尽可能的吸收当地低收入及贫困人员务工的需求，解决就业问题。

(5) 中标单位应服从海门区临江新区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后管理办法，由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按照农村公路建设标后管理不良行为认定实施细则，依法对中标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6) 因项目施工不达标，资料归档不及时或缺失重要资料，审计不及时等造成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扣发所属项目补助的资金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中包括以下风险：

①材料价格涨跌、国家政策性调整；

②工程实施期间，遇到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③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④工程费用、管理费、利润、施工文明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人工费、便桥便道、施工护栏（围挡）、施工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以及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扬尘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以及所有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⑤所有工程材料检验、检测由施工单位送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乙方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应予计量工程量按实结算。

乙方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投标人应做好周边已完工道路的成品保护。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计审定价的 60%，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工程款的支付以承包方开具发票并交发包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承包人收取工程款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 100%足额发放。

如发生甲方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垫付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垫付款及违约金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乙方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80% 结算，乙方退场，甲方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并确保验收通过，另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质量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10%。

(3)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则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并承担修复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和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并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管理组成员进行押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管理组成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到岗到位，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考勤，未经甲方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愿按每少出勤 1 人每天按合同价 0.01% 的扣款；每月缺勤累计达到 30 人次的视同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管理组成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每次按合同价 0.01% 的扣款，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更改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 乙方若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组成员，必须经甲方批准，自愿接受合同价 0.3% 的扣款，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一是符合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本工程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二是须提供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应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凭证。

(7)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乙方愿按合同价 0.5% 的扣款。

(8)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组其他成员，则乙方愿按更换每人每次按合同价 0.2% 的扣款并责令整改。

(9)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则乙方愿接受按合同价 0.2% 的扣款。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甲方联系，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发现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11)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承担妥善处理善后直至允许开工的所有费用，并接受按合同价 1% 的扣款。

(12)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施工垃圾清理出场。甲方代为清理的，用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应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 4、供需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八、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十九、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陈松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

开户银行：

账号：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1日



徐陈松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21日



孙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6、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0年11月21日



徐陈松

乙方：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0年11月21日



孙永